

臺灣貯蓄銀行之設立及其發展 (1899-1912年)：

兼論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*

張怡敏**

摘要

本文以臺灣本地首家民營銀行——1899年設立的臺灣貯蓄銀行為研究對象，並以其併入臺灣商工銀行的1912年為迄，展開臺灣金融資本之起源及其發展的實證研究，重新檢視與闡述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之始末及其意義。獲得以下發現：

首先，臺灣貯蓄銀行之設立日期，應為1899年11月12日，而迥異於現今將其視為本身源流的第一銀行之歷年行史所記載的1899年11月26日。

其次，臺灣貯蓄銀行成立時，已可見臺灣人的加入與持股，且至少在1912年亦可見林本源家族林彭壽、大稻埕茶商李春生等兩位躋身百股股東行列，惟仍未進入董事會享有參與實際的決策權力，僅是單純的出資者而已。

其三，面對1900年代中後期新設立銀行的興起，以及企業資金需求急遽增長所帶來的發展契機，原設立資本額僅15萬圓的臺灣貯蓄銀行，便於1910年設立新的臺灣商工銀行（資本額100萬圓）；1912年再將前者併至後者（資本額增為115萬圓），並由臺灣商工銀行兼營原來的貯蓄銀行業務，使其1901年開業初期即出現的「增資轉型」思維完全具體實現，成為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例。

其四，不論從今日可及之史料或事後結果來看，位居臺灣銀行史上首波增資潮列中的首宗銀行合併案例，論其成因，實乃總行設在臺灣本地的首家民營銀行——臺灣貯蓄銀行，出於本身謀求積極擴大業務之自主性，所作增資轉型的經營應對所致。其僅與一般銀行合併案多是為處理不良債權的常見現象有所不同，同時亦應無涉於《第一銀行七十年》所記載的「貯蓄業務不得單獨存在的法令變更」。

關鍵詞：首家民營銀行、臺灣貯蓄銀行、銀行合併

* 本文為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「日治時代臺灣銀行業之研究：以臺灣銀行、臺灣商工銀行、彰化銀行為中心（NSC97-2410-H-163-005-MY2）」之部分成果。本文審查過程，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、期刊主編、編輯委員惠賜諸多寶貴意見，使筆者得以精確改正與補充，特此誌謝。

** 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助理教授

來稿日期：2015年2月12日；通過刊登：2015年11月9日。